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后条款** | **原条款** | **修订说明** |
| 1 |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自愿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自愿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满足后期北交所两融的业务需求。 |
| 2 |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二十四）证券交易所：指**依法成立的**证券交易所。 |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二十四）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满足后期北交所两融的业务需求。 |
| 3 | 第三十二条 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由甲方与乙方自主商定。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利率及其他费用标准通过**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公示**，具体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数据为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以合同约定方式予以公告。融资融券期限内利率、费率调整的，分段计算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 第三十二条 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由甲方与乙方自主商定。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利率及其他费用标准通过网站及营业场所公告，具体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数据为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以合同约定方式予以公告。融资融券期限内利率、费率调整的，分段计算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 根据业务调整公示的约定方式。 |
| 4 | 第四十八条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甲方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八条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根据注册制新规增加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交易限制。 |
| 5 | 第七十二条 甲方偿还债务的方式:（一）融资交易债务偿还1. 甲方可以选择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资负债。2. 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3. 对于多笔融资交易，按融资交易到期日期，先偿还到期日期在先的债务。4. 甲方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资负债，存在多笔融资交易时，可以选择按笔还款方式，选定所要偿还的融资负债。（二）融券交易债务偿还1. 甲方可以选择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负债。2.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1）买券还券；（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3）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甲方可买入或申购前述资产的名单；**（4）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3. 对于同一标的证券的多笔融券交易，按融券交易到期日期，先偿还到期日期在先的债务。 | 第七十二条 甲方偿还债务的方式:（一）融资交易债务偿还1. 甲方可以选择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资负债。2. 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3. 对于多笔融资交易，按融资交易到期日期，先偿还到期日期在先的债务。4. 甲方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资负债，存在多笔融资交易时，可以选择按笔还款方式，选定所要偿还的融资负债。（二）融券交易债务偿还1. 甲方可以选择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负债。2.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1）买券还券；（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3）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4）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3. 对于同一标的证券的多笔融券交易，按融券交易到期日期，先偿还到期日期在先的债务。 | 根据监管新规优化融券卖出资金使用范围。 |
| 6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可以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自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派出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下列方式解决：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受理投诉的电话号码：0755-26982993，邮箱地址：jgbts@ydzq.sgcc.com.cn。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纠纷解决方式及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解决、申请调解、提交仲裁、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受理投诉的电话号码：0755-26982993，邮箱地址：jgbts@ydzq.sgcc.com.cn。 | 根据业务需求调整完善法律适用和争议条款。 |